

海伦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规〔2025〕1号

海伦市人民政府 关于海伦市殡仪服务中心 殡葬四项基本服务价格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价格行为，维护群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依法履行成本监审、听证会、合法性审核等流程后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海伦市殡葬四项基本服务价格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四项基本服务价格标准

1. 遗体火化费：500 元/具（含骨灰装拣、耐火垫/裹尸毯、

托盘);

2. 骨灰寄存费: 8.5 元/盒·月(含骨灰寄存证(卡)及补办);

3. 遗体存放费: 普通制冷存放 100 元/具·天, 高级制冷存放 180 元/具·天, 特级制冷存放(提供休息间)300 元/具·天; 12 小时以内(含 12 小时)按半天计算, 超过 12 小时但不超过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;

4. 遗体接运费: 普通面包车 150 元/具·次, 高档商务车 300 元/具·次; (含抬尸、消毒、普通纸棺/运尸袋)城区外每公里加收 2 元, 往返计算, 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; 辖区外双方协商议价;

5. 对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等惠民政策按《海伦市惠民殡葬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规定执行, 如有其他相关最新优惠政策变化, 按上级最新文件执行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, 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将本单位殡葬服务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减免政策、服务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,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发改部门要做好价格政策解读; 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; 民政部门要强化殡葬政策、行业规划、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, 优化殡葬资源配置, 坚持

基本殡葬服务公益性，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，确保实现人人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，让人民群众成为殡葬改革的最大受益者。

3. 殡葬服务单位要牢固树立“逝者安息、生者慰藉”服务理念，加强对殡葬干部职工的技能培训，用精湛的技能、专业的态度和暖心的服务，抚慰失去亲人的家属，让生命的告别更有温度。

4. 此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为 5 年，截止 2030 年 10 月 10 日废止。

